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,于 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已于2025年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事项已经全体监事一 致同意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修 奇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 经与会监事表决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 120MW 渔光互补项目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交易完成后,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情况, 提升公司现金流动性,平衡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 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共3票,其中同意票为3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 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